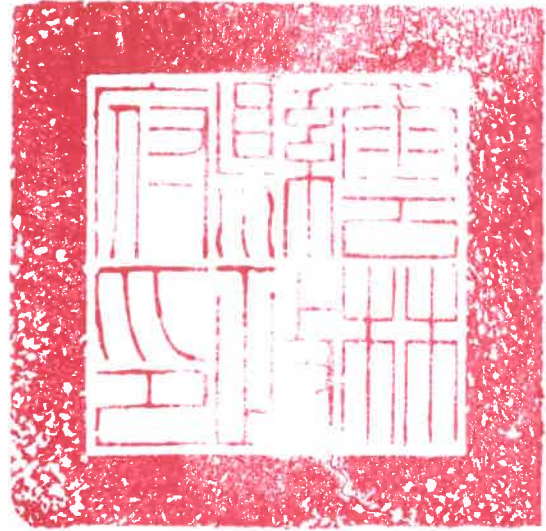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一字第112261779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雲林縣重機協會經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，自即日起依法解散，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1項第5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(一)名稱：雲林縣重機協會。

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南鎮北銘里永安街19-1號。

(三)理事長：邵源發。

(四)解散原因：經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。

二、經解散公告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，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，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貴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請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張麗善